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063—2009  
代替 GB/T 19063—2003

---

## 液体食品包装设备验收规范

Acceptance specification of packaging equipment for liquid food

2009-09-30 发布

2009-12-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19063—2003《液体食品包装设备验收规范》。

本标准与 GB/T 19063—200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中的内容;
- 增加产品分类的内容;
- 增加了材料与零部件验收技术要求;
- 修改了加压试验要求;
- 更正了对 RQL 数值的表达;
- 修改了游离性余氯和过氧化氢残留量测定的试验方法;
- 增加微生物增值检验中 pH 值差值范围的要求;
- 增加了超洁净灌装设备的技术参数。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全国包装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36)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杭州中亚机械有限公司、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南京乐惠轻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廊坊百冠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建技集团佛山建邦机械有限公司、江苏星 A 包装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工业包装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史中伟、张颂明、褚兴安、陈小平、张铁军、黄伟迪、黄振华、吉永林、姚伟国、曹洋云、湛飞、陆佩忠、王利国、蔡林昌、陈润洁。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9063—2003。

# 液体食品包装设备验收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液体食品包装设备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验收准备、验收技术要求、检验方法和设备质量判定及处理。

本标准适用于液体食品的无菌包装设备、保鲜包装设备、热灌装设备、超洁净灌装设备和普通包装设备；适用于液体食品的灭菌设备、灌装及封口设备和与其配套的设备、管道及配件。

本标准不适用于液体食品灌装封口后进行灭菌的设备。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789.2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T 4789.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T 478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T 4789.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T 4789.10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T 4789.1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GB/T 4789.1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226.1—2002 机械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IEC 60204-1:2000，IDT）

GB/T 5750.1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

GB 14930.1 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剂卫生标准

GB 14930.2 食品工具、设备用洗涤消毒剂卫生标准

GB 14934 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

GB 16798 食品机械安全卫生

GB 19891 机械安全 机械设计的卫生要求（GB 19891—2005，ISO 14159:2002，MOD）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消毒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2002 年版）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液体食品 liquid food**

液体、带颗粒液体、浆体等可以在管道中流动的食品。

### 3.2

**保鲜包装 fresh keeping package**

将经过灭菌的液体食品包装、密封在经过或未经过灭菌的容器中，用冷藏方法保持液体食品在保质期内的新鲜和卫生。